

行政院 112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建仁

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羅政務委員秉成、吳政務委員澤成、李秘書長孟諺、林部長右昌、潘部長文忠（林次長騰蛟代）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（陳次長正祺代）、王部長國材（祁次長文中代）、許部長銘春、陳代理部長駿季（杜次長文珍代）、薛部長瑞元（李次長麗芬代）、薛部長富盛、龔主任委員明鑫（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代）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管主任委員碧玲、林發言人子倫、吳部長釗燮（陳次長立國代）、唐部長鳳、夷將·拔路兒主任委員（谷縱·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）、楊主任委員長鎮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王局長俊力（文副局長瀚代）、黃署長明昭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吳署長欣修（徐副署長燕興代）、蔡署長孟良、張署長致盛（王副署長正芳代）、周署長美伍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王代理主任怡文

壹、主席致詞

明（113）年初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，為淨化選前治安工作，請檢、警、調積極整備，全力加強查賄制暴、杜絕假訊息干擾及阻絕境外勢力滲透，並對於候選人、競選處所、造勢活動及選票安全，積極強化危安蒐報及維安相關勤務，以維護選舉公正、確保安全。

為防制境外不法資金介入選舉，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，於本（112）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實施第 2 波「查緝不法金流專案」，掃蕩全臺地下匯兌及簽賭網站，共查扣犯

罪所得約 6,192 萬餘元，成果顯著。

有鑑於假訊息日益猖獗，最高檢察署已責由部分地檢署成立「AI 生成或深度偽造(Deepfake)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」，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偵辦，目標為達成「立即澄清、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主嫌」。

此外，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針對治安、交通等相關修法作業，持續掌握進度，保持良好溝通，並預先規劃配套措施，展現政府行政效率。其中，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增訂公然開槍處罰規定、模擬槍納刑罰規範等，業經本院於本年 10 月 5 日院會通過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請內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強化維護社會治安。

最後，我要對本年 9 月屏東火災事故中，英勇殉職之 4 位消防人員（施寶翔、陳柏翰、賴俊儒、鍾吉垣）致上最大哀悼之意。除檢討火災發生原因及完善撫卹制度，同時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工廠易燃（爆）化學物質管理機制，並研議修正「消防法」，加重違規廠商罰則，增訂管理權人刑事責任，以落實相關監督機制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

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號 11208-2 案（加強查處逾期停〔居〕留外來人口並改善勞動市場及聘僱情形），請勞動部持續辦理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及訪查高風險雇主作業，待階段性工作完成後，再進行報告。

參、內政部消防署提「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

相關法制之檢討及策進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次屏東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，業者缺乏防災意識，且未即時提供完整資訊為事故主因之一，政府必須加重業者應負責任，同時提升職員防災認知及警覺。請經濟部統合內政部、勞動部及環境部等各主管機關，盤整現有法規，要求業者落實化學品申報作業及相關管理人員之訓練，並請環境部強化「化學雲」功能，優化系統管理機制，以提供消防人員即時且正確之資訊，確保救災安全。
- 二、本案牽涉層面廣泛，為確實掌握執行情形，請相關部會於下次會報提報策進作為進度。
- 三、有關「研議提高吹哨者獎金」及修正「消防法」部分，請內政部持續推動辦理，鼓勵從業人員勇於檢舉，並研議追究管理權人刑事責任，有效遏止不法，降低職場災害之發生及嚴重性。
- 四、目前吹哨者保護法案尚在盤點研議中，在專法通過前，請相關部會依照羅秉成政委之建議，將揭弊（吹哨）者保護條款或檢舉獎勵制度納入「消防法」研修作業，期能讓吹哨者受到法規應有之保護。

肆、內政部警政署提「112年『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』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青少年是國家未來之棟樑及希望，請各部會持續精進青春專案工作，加強與地方政府建立青少年保護機制，並結合民間力量，營造優質成長環境，使人民充分感受到政府對青少年之保護及關懷。
- 二、本年青春專案查獲少年從事電信詐欺犯罪共 879 人，較去（111）年同期增加 616 人，增幅達 70%，顯示少年犯罪已

有網路化之趨勢。請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位部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等相關部會，適時調整少年保護及少年犯罪防制策略，並加強淨化網路環境，避免青少年掉入網路陷阱，或藉由網路從事不法犯罪行為。

三、目前青少年毒品犯罪維持平穩趨勢，顯示校園反毒宣導工作已有顯著成效，校園識詐工作應借鏡此一成功經驗，防止學生遭詐騙或涉入詐欺犯罪中。請教育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落實入校、入班宣導，並運用學校與家長所建立之溝通群組傳遞相關識詐宣導資訊，擴大宣傳效果。同時，請數位部、通傳會強化網路防詐工作，以減少青少年誤觸網路詐騙陷阱。

四、明年寒假開始前，請教育部提報有關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推動情形，避免青少年淪為犯罪工具。

伍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「查緝越南集體海上偷渡案件研析與策進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年初，我國西部海域發生越南籍人士偷渡罹難事件，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負面影響。從提報資料顯示，越南籍人士偷渡模式，已開始轉變為利用小型船舶方式伺機偷渡入境。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強化岸際監控執法效能，即時查處海上不明目標威脅，並積極與警政、移民單位橫向聯繫，以確保我國海域（岸）安全。

二、外籍移工涉及毒品、盜採林木及性交易等刑事案件逐年攀升，本年1月至8月外籍移工涉案人數共2,895人，較去年同期增加237人，增幅達8.2%，對國內治安形成相當威脅。請勞動部、農業部及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、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加強掌握外籍人士在臺

犯罪情資，並結合國安團隊量能，共同查緝。

三、在尚未派駐越南海巡聯絡官前，請海巡署先透過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等既有管道，與越方進行合作聯繫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20 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黃主任委員天牧

- 一、感謝經濟部研擬增訂「平臺借貸商業」團體業別，以利 P2P 業者成立工會組織，健全產業發展。
- 二、金管會已多次邀請相關業者召會研商，將於本（19）日下午發布「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」，讓 P2P 業者在借貸方面能夠更加審慎。
- 三、此外，金管會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，訂定發布「管理虛擬資產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（VASP）指導原則」，以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臺對客戶之權益保護。

勞動部許部長銘春

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及訪查高風險雇主作業刻正辦理中，俟相關工作完成後，一併彙整報告。

內政部消防署提「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相關法制之檢討及策進」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- 一、為避免過度耗費消防量能，未來將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，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搶救及調度，將評估地區特性及災害需求，研議成立專屬中央調度應用之特種救災隊伍，並擴大義消人員自主防災訓練，以儲備救災量能。
- 三、未來將研議一定面積（規模）以上之企業，或進駐產業（科學）園區之廠房，應建置 3D 建築模型，俾利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使用。

吳政務委員澤成

行政院已經召會研議相關防災措施，其中包括強化企業主責任、整合政府團隊及全面盤點工廠危險物品等，以降低火災發生風險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- 一、本案除研修「消防法」外，亦須同步檢視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等規範是否不足，以健全救災法規制度。
- 二、工廠態樣多元，不宜齊頭式加重處罰，經濟部應視工廠規模、風險類型等因素，設定裁罰基準及寬限期間，並規劃示範工廠（區域）逐步推廣，以完善後續配套措施。
- 三、災害搶救具有急迫性，應利用科技輔助，建構正確且完整之現場資訊，第一時間供消防人員進行決策判斷。
- 四、在尚未正式制定有關吹哨者保護專法前，現行做法多將揭弊（吹哨）者保護條款或檢舉獎勵制度融入個別法規中，建議研修「消防法」時可比照辦理。

經濟部陳次長正祺

- 一、危險物品除由每半年申報改為每季申報外，並額外通知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開發資料相互勾稽功能，針對消防、環保、危險物品等異常資料，由系統主動示警。
- 三、透過專家審查申報資料，評估風險程度，並配合內政部進行法制檢討及實地輔導等作為。
- 四、研議提高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廠違規罰則，課予企業災害控管責任。

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

金管會與消防署研議要求上市公司，將消防及防災措施納入公司年報或 ESG 永續報告書，以強化災害預防策略，並研議提高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險等相關保險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內政部警政署提「112年『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』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」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- 一、本年度青春專案青少年詐欺案件大幅成長，為避免青少年誤蹈法網，將借鏡近年校園防制三、四級毒品成功經驗，加強與教育部緊密合作，深入校園及班級進行識詐宣導。
- 二、本年度詐欺犯罪高發期恰巧落在7月至9月，詐騙集團恐計畫性利用暑期引誘學生從事詐欺犯罪，內政部將持續觀察並提出精進作為。

教育部林次長騰蛟

- 一、本年度青春專案查獲之少年犯罪，近7成為在學或綴學，感謝警政署協尋通報中輟生資訊，以利校方掌握其行蹤，即時提供輔導資源及合宜課程。
- 二、本年度教育部校園識詐宣導作為如下：
 - (一)開學第一週均訂為友善校園週，本次主題為「你平安、我快樂」，教育部於8月30日在臺北市日新國小舉辦記者會，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常見詐騙案例行動劇，並感謝院長親臨主持。
 - (二)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識詐免疫力，教育部及內政部跨部會製作「致家長的一封信(含反詐騙圖卡)」，並透過班級及家長群組等多元管道，提高識詐宣導觸及率。
 - (三)為強化高中以下入班、入校識詐宣導，教育部已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製作一系列教學資源，並辦理6梯次種子教師培訓(約400名)，期能結合新課綱進行多方位宣導。
 - (四)為強化已發生詐騙案件之重點學校宣導，教育部已進行校安通報盤點，並與內政部介接相關反詐騙講師入校宣導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- 一、青少年涉詐犯罪有集團性趨勢，顯見幫派已有系統入校吸收。為避免成年人利用無知青少年犯罪，已要求法務部在偵辦成年人及少年共犯案件時，加重成年人刑度。
- 二、「春暉專案」對於防制校園毒品部分著有成效，未來防詐工作應比照辦理。
- 三、防制青少年犯罪不僅需要跨部會合作，更需要司法行政跨院合作，未來將透過院級聯繫會報機制，共同解決少年犯罪問題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學生，以涉犯詐欺案件居多，未來將與教育部合作，讓相關師資能入校加強輔導，以減少再犯之可能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「查緝越南集體海上偷渡案件研析與策進」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管主任委員碧玲

- 一、海委會除建構立體勤務部署及智慧科技輔勤外，亦積極掌握偷渡情資，加強整合內部情資分析能力，並與警政、移民等單位進行情資交換，彙整建立相關統計報表，以機先防處潛在犯罪。
- 二、本年度中國船舶違法抽砂及越界捕魚案件已逐漸降低，惟單人偷渡案件有密集趨勢，海委會將結合國安團隊積極查緝。
- 三、海委會查緝偷渡犯罪，以越南籍占大宗，且多數為遭我國遣返後再次偷渡來臺。海委會將積極透過相關管道，協調爭取派駐越南海巡聯絡官，以掌握源頭偷渡情資，強化打擊人蛇集團。
- 四、安檢系統及海上走私查緝系統不同，現行安檢系統是由農業部漁業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及海巡署等3個機關同時線上聯合查處，綿密監控漁船進出港口動態。

勞動部許部長銘春

建議海巡署彙整具體偷渡案例，提供勞動部及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移民署）在外籍移工入境（遣返）時進行案例宣導，以提升其法律知能。

外交部陳次長立國

外交部將持續協助海巡署派駐越南聯絡官事宜，在尚未正式派駐前，建議海巡署可將相關情資或協助事項，透過外交部轉請越南政府辦理，以降低偷渡犯罪發生。

農業部杜次長文珍

有關利用漁船從事非漁業行為部分，農業部將持續蒐集非法漁船動線及識別資料，提供海巡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查緝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有關海巡署爭取派駐越南聯絡官部分，除透過外交部持續協調外，應可集合更多部會力量，例如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與越南相關單位有長期合作經驗，可適時協助海巡署溝通協調。

警政署黃署長明昭

警政署在南越胡志明市派駐警察聯絡官，移民署在北越河內市派駐移民秘書，調查局在南越、北越均派駐法務秘書。

消防署蕭署長煥章

越南公安部將於本年 11 月 5 日，派員來臺進行消防救災及人道救援幹部訓練，將藉此機會深化臺越雙方合作管道。